



2026年度晋江市市直单位普法计划

内容	机关内部学法活动		面向执法（服务、管理）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	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	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活动	法治宣传阵地建设	
	领导班子	部门工作人员				已有阵地	拟建阵地
晋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	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学习研讨。	局机关例会定期传达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。	通过现场普法活动、惠民演出、公众号宣传等形式进行“线上+线下”普法；将普法宣传办案全日常巡查、执法办案全过程。	配合司法局开展民法典、宪法活动。	组织全体庭审观摩直播录像。	局机关、局属各单位微信公众号；晋江市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晋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	无

备注：1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》第九条第九项，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，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。

2、根据《泉州市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1次，市管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2次。